



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2 松原城开债”、“14 松原城开债”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松原城开”)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了“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“12 松原城开债”)、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“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“14 松原城开债”),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,两期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,大公应于 2014 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两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因松原城开将其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推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外公告,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松原城开尚未披露 2014 年财报,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2 松原城开债”、“14 松原城开债”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根据松原城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,大公将及时完成“12 松原城开债”、“14 松原城开债”跟踪评级报告,并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公告日起两个月内,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